

# 特首：引緊急條例 遏暴力升級 禁蒙面法今生效 違者可囚一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 蒙面暴徒打、砸、偷、搶為所欲為，令香港過去近4個月陷入混亂。特區政府昨日宣佈，決定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今日正式生效。該法例將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及非法集結和暴動等情況中使用蒙面物品，有宗教、健康或專業工作理由除外，違例者可被罰款2.5萬元及監禁一年。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表示，近日社會暴力升級，作為負責任的政府，不能夠現行法例備而不用，制訂反蒙面法的決定不是一個容易的決定，但是一個必須的決定，冀廣大市民理解和支持，並一同向暴力說「不」，將香港回復成一個正常的香港、一個大家可以安居的香港。



林鄭月娥昨日率領特區政府司局長開記者會，會上宣佈港府決定引用「緊急條例」立法禁止於示威活動中蒙面，今起生效。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根據昨日刊憲的《禁止蒙面規例》規定，在受規管的50人以上的公眾集會，或30人以上的公眾遊行，及未經批准的集結、非法集結或暴動中都不可蒙面，違例者可監禁最高一年及罰款2.5萬元。同時，規例包括多個豁免情況，如從事專業或受僱工作的醫療人員、有宗教理由或先前已存在的醫學或健康理由等。

### 五變化顯示暴力升級

該法例的檢控期限為干犯該罪行起的12個月內，至於會實施多久，則視乎危害公共安全的情況何時減退，至無理據繼續實施該規例的水平為止。

林鄭月娥昨日與一眾官員開記者會，介紹制訂禁蒙面法的原因、規例內容和法律上的考慮等。林鄭月娥指出，過去近4個月的示威、衝擊持續不斷，「不同地區發生了超過400場大大小小的示威、遊行和集會，它們往往都會演變成一些暴力行為，已經導致超過1,100人受傷，其中超過300名是執法的警務人員。」

她形容，暴力事件近來變得越來越頻繁，影響範圍越來越廣泛，亦變得越來越激烈，「暴徒有組織、有計劃地發動攻擊和破壞，令香港陷入混亂和恐慌。」

近日的暴力程度再升級，林鄭月娥指出，在上月29日和本月1日，暴力事件出現了5項變化，

一是由往日集中在一兩區，變成所謂「遍地開花」；二是延伸至在港鐵站內縱火和擲汽油彈，製造了極大危險；三是由破壞公共建築物，延伸至暴徒的目標商店；四是以私刑對待不同意見者；五是暴徒由往日與警員對峙、突襲，現時去到圍毆、用致命武器、腐蝕液體、搶犯、搶槍，導致警員為了他們自己的生命安全，在別無選擇下要使用他們的佩槍。

### 望阻嚇暴徒助警執法

針對近日參與暴力事件的學生，由往6月至8月佔暴徒的25%，上升至現時的38%，林鄭月娥直言這是「非常危險的警號」，「因為暴力不單破壞現時的香港，亦正將我們的青年人、我們的未來置於非常危險的境地。我們必須盡一切努力，立即遏止暴力，阻止學生繼續以身試法，挽救香港的現在，挽救香港的未來。」

因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昨日決定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今日生效，以免暴徒藉蒙面隱藏身份，逃避刑責，並因此變得越來越肆無忌憚。

林鄭月娥表示，相信禁蒙面法會有效阻嚇激進的違法行為，亦有助警方執法。她重申，規例打擊的對象是使用暴力的人，目的是停止暴力、恢復秩序，相信這亦是今日廣大香港市民的共同盼望。

## 《禁止蒙面規例》重點

### 禁止蒙面情況

- 非法集結
- 未經批准集結
- 經批准的公眾集會和遊行

※ 罰則  
▶ 可罰款2.5萬元及監禁一年

### 可獲豁免刑責的合理辯解

- 從事某專業或受僱工作的人士，在有關集結、集會或遊行工作，為人身安全蒙面
- 因宗教理由蒙面
- 因先前已存在的醫學或健康理由而蒙面

### 警方權力

- 若警務人員合理地相信蒙面物品或阻止識辨身份，警員可要求讓人除去蒙面物品，以核實該人身份

※ 罰則  
▶ 若不遵從可罰款一萬元及監禁6個月

### 檢控期限

- 干犯該罪行起的12個月內

■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



暴徒昨日在黃大仙投擲汽油彈，企圖以蒙面掩藏身份逃避刑責。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 高院拒頒禁令 兩丑覆核失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有煽暴派中人在政府宣佈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後立即入稟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申請緊急臨時禁制令，宣稱《規例》適用於合法集會遊行，無法保障言論及集會自由，有「違憲」之嫌。高等法院昨晚緊急開庭審理，並拒絕批出臨時禁制令，《規例》即於今日正式生效。

「自決派」立法會議員朱凱迪助理、學聯前副秘書長岑敖暉及社民連梁國雄昨日向高等法院申請緊急臨時禁制令，要求禁止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的《禁止蒙面規例》在昨日午夜起生效，直至法庭另有命令。高等法院昨晚緊急開庭審理。

岑敖暉與梁國雄的申請文件中聲稱，政府現施行的《禁止蒙面規例》亦適用於合法集會遊行，干擾到基本法及人權法保障香港居民享有的言論及集會自由，又宣稱該法亦賦予警方權力，在公眾地方可要求掩面的人移除面罩等物品，有侵犯人身自由之嫌，並聲稱現在並無迫切性去實施《規例》。

### 律政司代表：立法止暴有必要

律政司代表在回應時強調，特區政府官員昨日下午在記者會發言時提到，近月的示威日漸嚴重，各區均有出現，影響市民生活，質問道：「這是如何無緊急性？」他認為申請人這個論點站不住腳，申請人實質只希望政府不要訂立規例。

律政司代表續說，目前合法和平集會已被暴力及蒙面的示威者騷動，更演變成暴動，相信和平示威者亦會覺得其言論自由被威脅到。雖然無人能夠保證在訂立規例後能夠停止暴力，但特區政府認為有必要在目前香港嚴峻的情況下訂立。

法官在聽取雙方陳詞後休庭約20分鐘，並於昨晚約11點半裁定拒絕受理岑敖暉及梁國雄的申請，拒絕批出臨時禁制令。



沙田中旅社疑被暴徒縱火，有人用滅火筒將火救熄。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 強調港非進入緊急狀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 雖然是次訂立禁蒙面法是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但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強調，這並不等於宣佈香港已經進入緊急狀態，特區政府只是因應「危害公共安全」的情況去引用條文。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規定，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共安全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林鄭月娥昨日強調，引用條例並不等於香港已經進入緊急狀態，而是次決定是基於社會上出現了危害公安的情況，「而事實上，我想沒有人會懷疑或質疑，香港已經出現了危害公

共安全的情況。」

### 先訂後審 將提交立法會

就煽暴派指稱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是「跳過立法會」，林鄭月娥指出，《禁止蒙面規例》屬先訂後審議的附屬法例，所以一如我們其他的立法程序，在立法會復會之後就會提交予立法會審議，「當然我們希望立法會亦聽到廣大市民的盼望是希望停止暴力，不會對這條規例作出反對。」

根據規定，立法會有權在審議先訂後審議的附屬法例時，可以廢除有關的附屬法例，但不能修改其內容。

## 鄭若驊：無損人權集會自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 煽暴派為包庇暴徒，揚言禁蒙面法是損害人權和集會自由云云。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昨日表示，權利不是絕對的，可以施加限制，而特區政府已衡量過相關法例的制定是符合相稱性原則，不會損害市民言論自由與和平集會自由的性質，「因為他們依然可以在不使用這些蒙面物品的情况下，自由參加合法、和平的公眾活動。」

### 四步驟評估 達合理平衡

鄭若驊在記者會上表示，特區政府在制訂《禁止蒙面規例》時，已充分

顧及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內的人權保障，包括言論自由、和平集會和私隱的權利。這些權利並非絕對，而是可以對其施加限制，但這些限制需符合相稱性原則。

她解釋，相稱評估涉及4個步驟，一是該限制措施是否為了達至一個合法目的而做；二是該措施是否與達至該合法目的有合理關聯；三是該措施是否達至該目的之相稱方法；四是該項措施所帶來的社會利益與受憲法保護的個人權利被限制兩者之間，是否已取得合理平衡，尤其須查究是否為達至該社會利益而令個人承受過分嚴

苛的負擔。

鄭若驊指出，《規例》所達至的合法目的，是為了保障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以防止進一步的暴力和騷亂行為，並為香港恢復和平與穩定。透過禁止在公眾活動使用蒙面物品，可以阻止暴力分子在隱藏身份的情況下進行非法行為而逍遙法外。這也有助於警方執法和進行調查。

### 遏暴力行為 符相稱原則

鄭若驊強調，這項措施不會損害市民言論自由與和平集會自由的性質，因為他們依然可以在不使用這些蒙面

用品的情況下，自由參加合法、和平的公眾活動。同時，《規例》不會禁止市民在有合理辯解的前提下，使用蒙面物品。「我們相信今次此規例已經在這兩者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總而言之，鑑於最近幾個月發生的嚴重暴力行為，我們認為這項措施對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構成的干擾是相稱的。」她說。

《禁止蒙面規例》亦授權警務人員要求任何人在公眾地方移除蒙面物品，以使警方能夠核實該人的身份。鄭若驊表示，當核實身份過程完成，該人可以戴回蒙面物品，「我們認為這項措施對市民權利作出的干預極為有限，並與保障公安和公共秩序等的合法目的相稱。」